

罪与非罪大辩论

让律师走进你的生活
让法律维护你的权益

千个案例透析
百种犯罪刑罚

精彩的辩论
激烈的对抗

罪刑法定

现在开庭



辩论主题

①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管制 拘役

① 减刑 假释 自首 主犯 从犯

① 有期徒刑 死刑 罚金 累犯 缓刑

中国言实出版社

罪 刑 法 定

刘为波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8·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刑法定/刘为波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8.3

(罪与非罪大辩论丛书)

ISBN 7-80128-025-3

I. 罪…

II. 刘…

III. 刑法-注释-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0960 号

罪 刑 法 定

刘为波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2号 邮政编码100017)

电话:63099063 63095701 --369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3印张 325千字

1998年1月第一版 199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80128-025-3/D.44

定价:19.80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刑法典自1979年颁布以来，对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同时，由于历史的局限、市场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在一些方面已经不能适应客观实践的需要。鉴于此，八届人大5次会议于今年3月14日通过了刑法修订案，对原刑法作了较大的修订、补充、完善，基本上达到了在修订刑法时所提出的目标——“要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无疑，这将对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宏伟战略目标产生巨大而又深远的意义。

令人欣喜的是，随着刑法修订案的颁布，社会上掀起了一个宣传、学习刑法的高潮。为了使具有一定法律基础知识及对法律有着浓厚兴趣的读者，有一个真正适合自己的新刑法读本，我们编著了这套融理论、实践于一体的新刑法系列丛书。

本书介绍的是刑法总则的一些基本问题。包括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共同原理、以及刑法适用的一般规律。鉴于篇幅所限，结合编写此书的初衷，本书未对刑法总则的所有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阐述，而是择其要者，进行充分详尽的论证，以便读者对刑法的一些基本问题及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概念能有一个准确、透彻的理解。当然，不能据此认为本书未予专门

论述的问题就是不重要的，它们之中不乏一些根本性、概括性的问题，诸如，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刑罚体系等等。为了弥补这一缺憾，作者在本书的有关章节中予以附带性的说明。

通览全书，本书具有如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1. 在体例安排上，采用的是专题探讨、以案说法。这主要是考虑到该种体例包容量大、富有灵活性等优点，有利于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将某一问题展现在读者面前，使读者对之能有一个全方位、具象的认识。

2. 在文体上，采用辩论、问答相结合的形式，夹叙夹议。对一些术语的概念和特征进行概要的叙述，对一些易致误解的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叙述时，简明扼要，娓娓道来；辩论时，纵横捭阖、睿智犀利。读者在这里可充分体验到读书的乐趣。

3. 在内容上，结合理论与实务，对法条的理解，立法缘由，从刑法基本思想的高度来进行酣畅淋漓的阐述。本书既非单纯的普法刑案例书，也非纯学术型的理论书。它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次新的尝试。它传递给读者的不仅仅是刑法法条，还有法条背后的精神意旨，它将使读者的法律意识、分析判断能力在潜移默化中得以提高。

4. 文字表达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要感谢我敬爱的老师中国政法大学梁华仁教授，他是我迈进刑法这一神圣殿堂的引路人，从他的谆谆教诲中，我汲取了丰富的理论素养。同时，我要对给我提供实践机会的北京市亿中律师事务所王明哲主任、我的律师搭档张寿云同志表示由衷的谢意，他们为本书的编著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案例素材。

作 者

罪刑法定目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1)
-------------------	-----

- ★金锦哲杀人潜逃案
- ★理查德失火行为案
- ★彼德·吴组织窃取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
- ★奥格雷非法劫持航空器案
- ★康元仁在国外盗窃案
- ★金昌万越境强奸抢劫盗窃案

第二章 罪与非罪的界限	(20)
-------------------	------

- ★陈某为外单位提供生产技术获利是否有罪？
- ★中学生徐某向同校女生周某索要 10 元钱是否有罪
- ★工人陈某用水果刀刺伤黄某是防卫还是伤害？
- ★工人于某与未满 14 周岁张某发生性关系是恋爱还是奸淫？
- ★胡某试烧“废油”是故意或无意？

第三章 犯罪侵犯的是什么？	(48)
---------------------	------

- ★农民王某泄愤报复，毒死成鱼，是投毒罪或破坏集体财产罪？

★农民马某侵犯了放火罪了吗？

第四章 罪恶的黑手 (63)

★某甲结婚后，将双亲赶出家门活活冻死案

★医师某乙对病人置之不理至病人死亡案

★某厂厂长王某疏忽安全，致使发生重大火灾案

★高建生与康桂泉毆斗致死案

★沙某辱骂其妻崔某致使其自杀案

★曹某明知其女友邬某服毒却不报案

第五章 并非人人都能构成犯罪 ... (92)

★仅差一天未滿 16 岁的高某不承担刑事责任？

★15 岁刘某是否构成对 13 岁张某某奸淫罪

★精神病人杀人是否有罪？

★郑水生奸淫幼女为何轻判？

★醉酒人犯罪如何定罪？

★徐运良强奸女青年，辩称一只眼睛失明，是否轻判？

第六章 肮脏的灵魂 (130)

★霍云成杀死其兄霍云志是防卫或故意杀人？

★司机王某强行开车，挤死另一名司机是肇事或杀人？

★农民段某打死其妻冯某是过失或故意杀人？

★驾驶员张某交通肇事为何无罪？

★“活神仙”张某的“杀人合同”案

第七章 英雄与罪人的分界线 (170)

★周大钧毆打钟志明使其骨折案

★公安民警王光打死李××案

★黄某用刀刺死姚某案

★治保主任安装电网，电死他人案

- ★李俊国打死流氓维某案
- ★李力的行为为挑拨防卫?
- ★陈某咬掉于某舌头案

第八章 紧急避险…………… (202)

- ★某林业局司机林军紧急避险案
- ★食品厂保管员强行拆毁六户居民房屋案
- ★张某杀死其妹妹案

第九章 犯罪既遂…………… (210)

某乡供销社推销员杨某投毒案

第十章 犯罪预备…………… (216)

李军恐吓女友案

第十一章 犯罪未遂…………… (222)

- ★王某投毒,企图杀死姘妇、丈夫未遂案
- ★某机电厂工人黄某威胁投掷手榴弹案
- ★某电厂工人沈某盗窃人民币未遂案
- ★农民朴成则强奸女青年未遂案

第十二章 犯罪中止…………… (234)

- ★李四夜拦某妇女,意图强奸,在女方哀求下中止强奸案
- ★某市放映员乔某强奸某女中止案
- ★张峰欲杀女友,后取消杀人念头案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247)

- ★陈沃、刘金标等六人为犯罪集团吗?
- ★李东明与孙小飞共同杀人,谁为主犯?谁为从犯?
- ★李春德逼迫刘文广打开武器库案
- ★杨某、刘某唆使杀人案

第十四章 单位犯罪…………… (278)

- ★广东省南澳县某公司走私案
- ★北京市某电视天线厂偷税 29 万余元案
- ★信达新技术中心诈骗 68 万元案
- ★长治市某银行索贿 77000 余元案

第十五章 累犯…………… (295)

- ★刑满释放农民刘新华连续盗窃四次案
- ★郝福明抢劫 5 万余元被判死刑案

第十六章 自首…………… (303)

- ★安徽省苏峰杀人后自首，被判无期案
- ★李某杀人后自动投案案
- ★农民李义强奸杀人，虽自首但仍判死刑案

第十七章 数罪并罚…………… (315)

- ★张玉柱流氓、抢劫、强奸数罪并罚案
- ★王心刚贪污、诽谤等数罪并罚案

第十八章 择一处罚…………… (324)

- ★乔某只犯窝藏罪？
- ★赵某犯有故意杀人罪或爆炸罪？
- ★田某是诈骗罪或招摇撞骗罪？

第十九章 缓刑…………… (356)

- ★北京东城区综合技术研究所王某为何被判缓刑？
- ★宋国英故意杀人为何判有期徒刑三年？

第二十章 减刑…………… (371)

- ★辽宁盖县王某检举一起抢劫案被减刑案
- ★某机械辅机厂厂长刘某被减刑案

第二十一章 假释…………… (382)

盗窃犯范玉文被假释案

第二十二章 既往不咎吗? …… (393)

何为追诉期?

第一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星期五下午，是北京市亿中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的固定业务学习时间。该所律师都非常珍惜这一学习机会。学习的主要形式是事先确定一个主题，通过以案说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围绕着实践中遇到的典型案例进行交谈和讨论。律师在这种轻松愉悦、生动活泼的学习氛围中，不但联络了感情、增进了友谊，而且大大提高了业务修养和办案能力，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不失为一行之有效的学习方式。

鉴于刑法在1997年3月作了重大的调整和修改，为了使律师对这次修改的精神和内容有一全面、准确的了解和把握，亿中律师事务所决定把1997年的业务学习重点放在刑法上，由号称该所4大刑事辩护手主持，他们分别是：王主任（前北京市某区法院刑庭审判员、现亿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在刑事辩护的理论和实务方面均有颇深造诣）；张律师（刑事辩护经验最为丰富，具有极佳的判断力）；陈律师（以擅长辩护技巧、策略而蜚声于律师界）；刘律师（有较为深厚的刑法理论修养，系某政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硕士，不足之处表现为经验欠缺，实务能力有待提高）。

今天，事务所大厅济济一堂，他们的学习主题是：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或称为适用范围，即我国刑法在什么地方、对

什么事和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效力。学习方式自然还是旧法室：以案说法。

王主任：刑法的效力问题，即刑法在何地、对何人、在何时具有效力问题，是刑法理论、实务中一个最为基本的问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它将直接决定着是否能够适用我国现行刑法来对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予以定罪量刑。然而，遗憾的是，我们律师却往往忽略了这一问题，致使一些被告因适用刑法有误，使一些本不应该发生的错判、误判未能避免，使被告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及时保护。所以，我们律师应对这一问题引起高度重视。下面，由刘律师对我国刑法关于刑法的效力范围的规定作一简单介绍。

刘律师：关于刑法适用的范围问题，我国刑法的规定主要体现在第6条至第12条上。具体内容包括：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刑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刑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刑法，但是，按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刑法。

3.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4.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刑法。

5.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法律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予以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6.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刑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并依照有关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刑法不认为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刑法；刑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张律师：刘律师对刑法的适用范围问题作了一简要的介绍，然而，实践中遇到的具体案例是千差万别的，既生动、又复杂，如果未对刑法条文规定的内容和精髓吃透的话，在实践中则难免出错。下面我想就一些典型案例来对刑法适用的范围问题作一具体分析。

案例 1：金锦哲，男，朝鲜族。某日上午，金锦哲与本村村民金哲珠去山里采山梨时，遇见本村朱镇浩（被害人）等人一起喝酒。酒后金锦哲与朱镇浩发生口角撕打，金锦哲从地上拣起一把菜刀，照朱的胸、腹部猛刺 3 刀，致朱肺、肝脏破裂，当即死亡。嗣后，金锦哲逃往外国，不久被引渡回国逮捕归案。

对于本案，被告人金锦哲犯罪后，畏罪偷越国境去外国是

否适用我国刑法呢？

陈律师：本案确实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迷惑性，这就要求我们在分析问题时，一定要抓住实质性的东西，同时排除无关因素的干扰。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在确定刑法适用问题时，首先要审查的是犯罪行为和犯罪发生地点，至于犯罪人在犯罪行为实施完毕、犯罪结果业已发生后，犯罪人的去向如何，则非本案所考虑内容。本案的犯罪行为发生在中国，根据刑法第6条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也就是说，凡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行为，除个别情况外，都适用我国刑法，都要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但由于被告人逃往外国不在我国领域内，故应向所在国要求引渡。

律师甲：我想请教刘律师一个问题，刑法第6条中的“领域内”应作何理解？

刘律师：所谓“领域”，依国际上公认的原则，包括：领陆；领水（内水和领海）；领空（领陆、领水之上的空间）。此外，根据国际惯例，航行于公海或停泊于外国港口的我国军用船舰、军用飞机或者悬挂我国国籍的其他船舶、飞机，主权应属于我国，因此，我国刑法第6条第2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此外，我国驻外大使馆或公使馆，也应视为我国领域。

律师乙：刘律师的解答，消除了我的一个疑惑，1989年“动乱”期间，方励之跑到美国大使馆躲起来。当初，我就想不通，为什么我们侦查机关得悉方躲在使馆，而迟迟未采取拘捕措施呢？美国大使馆也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依照有关

规定，理应适应我国刑法予以追究刑事责任。现在，我明白了，虽然美大使馆设在我国领域，但根据国际惯例和实践，应视为是美国的领域，应通过外交途径妥善处理。

张律师：是否在我国领域内实施犯罪，是判断能否适用我国刑法的一把钥匙。比如，下面我要谈的几个案例，虽然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均为外国人，但仍然适用我国刑法。

案例 2：某日，美国商人理查德·斯·安德里克在其住宿的哈尔滨天鹅饭店 1116 号房间，酒后吸烟入睡，因烟头掉在床上引起火灾，致 10 人死亡，7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5 万余元。本案中，理查德的失火行为，给我国公民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且其犯罪行为发生在中国，我国理应对其行使刑事管辖权，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 3：被告人彼德·吴，又名吴弘达，原籍中国江苏省无锡市，现国籍美利坚合众国。

被告人彼德·吴为境外机构、组织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一案，由武汉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移送武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之后，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认定事实如下：被告人彼德·吴以访友、经商、旅游等为名，多次进入我国境内，采用非法秘密手段，为境外机构、组织大肆刺探、窃取及收买他人其刺探我国有关司法行政的国家秘密，并提供给境外机构、组织，严重损害了我国国家利益，情节特别严重；冒充警察，出入监狱，进行非法活动。其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第 111 条和第 279 条的规定，构成为境外机构、组织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

员招摇撞骗罪。美国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居心叵测地想把这一严重的犯罪问题、严肃的法律问题政治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顶住了来自美方的淫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依法判处彼德·吴 15 年有期徒刑，附加驱逐出境，捍卫了我国司法独立权。

案例 4：被告人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男，33 岁，俄罗斯人，副驾驶员。某日，奥格雷与机长阿布拉米扬·维·谢艾机组人员，驾驶 47845 号安——24 型民航客机，执行 101/435 航班任务。当该机飞至东经 118°06'00"、北纬 52°40'00"上空时，奥格雷趁领航员日哈列夫·斯·维上厕所之机，以客舱出现机械故障为由，将机械师奥西波夫·弗·伊骗出驾驶舱，随即锁上驾驶舱门，扭动自动驾驶仪，持刀威逼机长改变飞机航向，飞向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空，并降落在我国黑龙江省甘南县长吉岗乡农田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劫持航空器罪判处被告人奥格雷有期徒刑 12 年。

律师甲：对于张律师所举的上述三个案例，其中第一、第二个案例应适用我国刑法是很明显的；但对第三个案例仍由我国刑法来管辖就有点不太明白了。根据刑法第 6 条规定，只有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才适用我国刑法，而本案劫持行为发生在俄境内，而非我国境内，故有必要请张律师作一解释。

张律师：你这个问题提得好，我想，还是让我们刘律师来解释吧！

刘律师：这一问题的解答，关键在于如何理解第 6 条中的“犯罪”一词。根据该条第 3 款的规定，这里“犯罪”应作广义

上的理解，即不仅包括犯罪行为，而且还包括犯罪行为造成的结果，只要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故本案劫持行为的实施虽然未发生于我国境内，但该劫持行为所造成的结果却发生在我国境内，我国仍然享有刑事管辖权。在此需要补充说明的一点是，奥格雷劫持民用航空器，实施恐怖活动，违反了《东京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我国是上述公约的参加国。根据我国关于加入这3个公约的通知中规定：“如发生外国飞机被劫持在我国降落等有关涉外案件，应按我国法律，并结合上述三个公约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据此也应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律师乙：我现在大致明白了，只要犯罪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不管犯罪人是外国人，还是中国人，不管犯罪人的身份如何，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王主任：你这种理解是不全面的。这种理解的片面性仍然来源于对刑法第6条理解上，即疏忽了一个例外性的规定：“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所以，我们要防止在此作出绝对性的理解。那么究竟应该如何理解“特别规定”呢？这里的“特别规定”主要是指刑法第11条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的规定。

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是指按照国际法或者有关协议，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为使一国外交代表在驻在国能够有效地执行职务而由驻在国给予的特别权利和待遇。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员范围一般包括：（1）按照国际惯例，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2）根据《维